

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川有限”）、济川（上海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川医学”）及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科制药”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于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过十二个月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济川有限、济川医学及东科制药将不超过 11.40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，与不超过 0.30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，合计不超过 11.70 亿元（含本数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，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姚宏、卢超军、朱四一

2021年10月11日